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新預告之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、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，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，然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，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，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但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，本席要求於修訂辦法中，增加農委會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，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，方得為之。」，據此，農委會訂有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加以規範。
- 二、然新預告之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、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，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，而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，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，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但是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，對於違法之經營者嚇阻有限，本席要求於新修訂辦法中，增加農委會得廢止其許可權之權力，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。